本标准已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 T/312439310107C9012022
ICS 号： 97.14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Y 81

团 体 标 准

T/STIC110037-2021

木制柜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tandard for wooden cabinet

2021-09-10 发布 2021-09-30 实施

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发布

2112281243858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T/CSCA 110037-2020《“上海品牌”评价认证依据：木制柜》，与T/CSCA 110037-2020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上海品牌”评价认证依据：木制柜》名称变更为《木制柜通用技术规范》；

b）更改了木制柜适用范围（见第1章，2020版第1章）；

c）增加了引用文件GB/T 28202-2020、GB/T 10357.4-2013、GB/T 10357.5-2011、QB/T 3826（见第2章）；

d）删除了引用文件QB/T 2530-2011（见2020版第2章）；

e）更改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20版第3章节）；

f）更改木制柜定义（见3.1,2020版3.1）；

g）增加产品尺寸及其偏差的项目分类和增加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间距要求（见4.1）；

h）删除产品底板离地净高要求和删除层间净高分级调整措施建议（见2020版4.1）；

i）更改了外形尺寸偏差要求说明、邻边垂直度要求、抽屉摆动度、抽屉下垂度要求（见4.2,2020版5.1）；

j）增加了木制件死节、孔洞、夹皮、树胶道、树脂道要求和人造板要求，更改木制件、玻璃件、五金件、木工要求，删除一般项和基本项“*”标识（见4.4，2020版5.2）；

k）更改了耐冷热温差试验条件要求（见4.5,2020版5.4）；

l）增加了金属件耐腐蚀性要求（见4.6）；

m）更改了力学强度和耐久要求（见4.7.1,2020版5.6.1）；

n）更改了木制柜稳定性要求（见4.7.2,2020版5.6.2）；

o）更改了结构安全性相应要求（见4.8.1,2020版5.5）；

p）更改了甲醛释放限量要求（见4.8.2.1,2020版5.7）；

q）更改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要求（见4.8.2.3,2020版5.8）

r）增加了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见4.8.2.2）；

s）增加了虫蛀现象检验方法（见5.4.1）；

t）增加了脱色、掉色检验要求（见5.4.4）；

u）更改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参照标准（见5.5,2020版6.4）；

v）更改了结构安全性能试验和更改了强度和耐久性测试（见5.8.1和见5.7.1,2020版6.5）；

w）增加了涂层可迁移元素的测定方法（见5.8.2.2）；

x）更改了出厂检验要求（见6.1,2020版7.2）；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y）更改型式检验项目要求（见6.3.1,2020版7.3.1）；

z）更改型式检验时机说明（见6.3.3,2020版7.3.3）；

aa）增加附录A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平均平衡含水率值。

本文件由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诺梵（上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钱海强 曹永宏 秦旭东 汪春龙 薛爱军 吴德军 于苏祥 吴刚 汪小健 陈海林 张治宇 庄源芳 。

承诺执行本文件的单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诺梵（上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T/SCA 110037-2018，2019年第一次修订，2020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木制柜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制柜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主要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木制柜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4 部分：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5-201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5104-2006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制柜 wooden cabinet

以实木材、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成，用于收纳、贮存或陈设各类物品的封闭或半封闭型的家具。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4 要求

4.1 主要尺寸及偏差

产品分类及木制柜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产品分类及木制柜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部位	主要尺寸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衣柜	挂衣空间深度	≥530（测量方向与挂衣棍垂直）	√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	≥450		√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间距	挂长衣≥1400		√
			挂短衣≥900		√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间距	≥40		√
2	文件柜	净深	≥245		√
		层间净高	≥300		√

注：1. 其它功能、特殊规格尺寸的木制柜由供需双方协定，并在合同中明示。
2. 所有尺寸偏差为±3。

4.2 形状和位置公差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3		√
2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1000	长度差≤3		√
			对角线长度＜1000	长度差≤2		
			对边长度≥1000	对边长度差≤3		√
			对边长度＜1000	对边长度差≤2		
3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1400	≤3.0		√
			700≤对角线长度＜1400	≤2.0		
			对角线长度＜700	≤1.0		
4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0.20		√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续表 2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5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2.0		√
6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2.0		√
7	抽屉下垂度	≤20			√
8	抽屉摆动度	≤15			√
9	底脚平稳性	柜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	≤2.0		√

4.3 材料要求

4.3.1 标识与实物一致性（基本项目）

产品标识、质量明示卡、使用说明书以及销售合同中明示与产品中使用木材、人造板类别、其他木制材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应保持一致。

4.3.2 木材含水率（基本项目）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至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含水率+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含水率见附表 A。

4.4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木制件	零部件应无贯通裂缝	√	
2		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	
3		外表用料应无腐朽材，内部轻微腐朽面积应不超过零件面积的 10%，深度应不超过材厚的 15%	√	
4		死节、孔洞、夹皮、树脂道、树胶道等缺陷应进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 5mm 的缺陷不计），修补后缺陷数外表不超过 4 个，内表不超过 6 个（设计要求除外），结构连接处和主要受力部件不应有死节	√	
5		表面应无可视裂纹		√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续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6	木制件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 1/3，直径不超过 12 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7		外表或存放物品部位的用材应无树脂囊		√
8	人造板	外表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5%		√
9		同一板面外表，允许 1 处污斑，面积在 3mm² ～30mm² 内		√
10		外表应无划痕、压痕、局部缺损、崩边		√
11		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
12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
13	玻璃件	钢化玻璃的开孔应符合 GB 15763. 2-2005 中 5.1.5 规定		√
14		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	√	
15		玻璃应光洁、无损伤，表面应无划痕、麻点、裂纹、沙粒、疙瘩等缺陷		√
16	塑料件	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裂纹、无皱褶、无污渍、无明显色差		√
17	五金配件及连接件	电镀件：表面无锈蚀、毛刺、露底，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等		√
18		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无疙瘩、无皱皮、无飞漆等		√
19		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		√
20		焊接件：焊接部位应牢靠，应无脱焊、虚焊、焊穿，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
21		活动配件安装后使用应启闭灵活	√	
23		锁具的锁定、开启应灵活	√	
24	木工要求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	
25		固定连接的部位应：结合应无永久松动、连接件应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26		榫、塞角、零部件结合处应无断裂	√	
27		装饰性图案和线型应均匀清晰，对称部位应对称		√
28		车木件应：线形一致、凹凸台阶匀称、对称部位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应无崩茬、刀痕、砂痕		√
21		线槽过桥应流畅、清晰、平顺		√
22		对称花型部件风格形状应相似		√
23		雕刻铲底应无凹缺塘、刮平应平整无划伤		√
24		各配件安装后平整、端正，结合处无崩茬		√
25		外表光滑、倒棱、倒角、倒圆应均匀一致		√
26		人造板部件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27		封边、包边处不应脱胶、鼓泡或开裂	√	
28		贴面应严密、平整，无明显透胶		√
29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无松动		√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续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30	木工要求	内部不涂饰木制件应刨光或锯光处理	√	
31	漆膜涂层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一致		√
32		涂饰部位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	
33		应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	
34		应平整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
35		涂层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流挂、缩孔、积粉、泛白、雾光		√
36		不涂饰部位应保持清洁		√
注：上表中该单项中有 2 个以上（含 2 个）检验内容，若有一个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一个不合格计数。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4.5 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要求（基本项目）

产品的表面漆膜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	要求
1	附着力	交叉切割法	应不低于 2 级
2	耐冷热温差	热态：温度 40℃±2℃，相对湿度（95±3）%，1h；冷态：温度-20℃±2℃；冷热态循环，1h：3 个周期	应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3	耐磨性	1000r	应不低于 2 级
4	耐干热	20 min，70℃	应不低于 2 级
5	耐湿热	20 min，70℃	应不低于 2 级
6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	应不低于 2 级
7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 mm	应不低于 2 级

4.6 金属件耐腐蚀性要求（基本项目）

经盐雾试验 24h，直径 1.5mm 以下的锈点≤20 点/dm²，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离边缘 2mm 以内不计）。

4.7 力学性能要求

4.7.1 强度与耐久性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木制柜的强度和耐久性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强度和耐久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1）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2）　所有零部件应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3）　用手揿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4）　五金连接部位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活； 6）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搁板挠度与长度的比值≤0.5%	√	
		挂衣棍挠度≤0.4%	√	
		顶板、底板最大扰度≤0.5%	√	
		柜类主体结构和底架位移值 d＜15mm	√	

4.7.2　稳定性

木制柜的稳定性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稳定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柜类稳定性	按照 GB/T 10357.4-2013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其中活动部件打开时，加载稳定性按垂直加载力门 100N、抽屉 150N，水平加载力搁板 50N 的条件进行。试验后应无倾翻现象。	√	

4.8　安全性要求（基本项目）

4.8.1　结构安全性

4.8.1.1　所有可拉伸部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4.8.1.2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 或≥25mm。

4.8.1.3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4.8.1.4　垂直运行部件，在高于闭合点 50mm 的任意位置，不应自行下落。

4.8.1.5　可致使柜体自行活动的轮子或脚轮应至少有两个具有锁定装置。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4.8.2 有害物质限量

4.8.2.1 甲醛释放量

甲醛释放限量≤0.8mg/L。

4.8.2.2 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

木制柜的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 单位：mg/kg

检测项目	可迁移元素种类	限量要求
涂层可迁移元素限量	铅（Pb）	≤90
	镉（Cd）	≤50
	铬（Cr）	≤25
	汞（Hg）	≤25
	锑（Sb）	≤60
	钡（Ba）	≤1000
	硒（Se）	≤500
	砷（As）	≤25

4.8.2.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限量≤0.25mg/m³。

5 试验方法

5.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1 的规定进行。

5.2 形状和位置公差测定

5.2.1 邻边垂直度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3 的规定进行。

5.2.2 翘曲度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1 的规定进行。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5.2.3 平整度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2 的规定进行。

5.2.4 位差度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4 的规定进行。

5.2.5 分缝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5 的规定进行。

5.2.6 抽屉下垂度，摆动度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7 的规定进行。

5.2.7 着地平稳性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2.6 的规定进行。

5.3 材料检验

5.3.1 实物与标识一致性检验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3.1 的规定进行。

5.3.2 木材含水率测定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3.3 的规定进行。

5.4 外观要求检验

5.4.1 木质材料虫蛀现象检验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3.2 的规定进行。

5.4.2 玻璃厚度检验

按照 QB/T 2530-2011 中 5.1.4 的规定进行。

5.4.3 玻璃开孔检验

按照 QB/T 2530-2011 中 5.1.4 的规定进行。

5.4.4 脱色、掉色检验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4.1 的规定进行。

5.4.5 其它外观项目检验

按照 GB/T 3324-2017 中 6.4.2 的规定进行。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5.5 理化性能测定方法

试验可以在样品上直接取样，也可以在检验样品相同材料工艺条件下制成的试验样块上试验。产品表面涂饰层的理化性能试验按 GB/T 3324-2017 中 6.5 规定试验方法标准进行测定。

当柜面板的高度低于等于 1050mm 时测定表中全都项目，但高于 1050mm 时仅测定表中序号 1～2 项目。

5.6 金属件耐腐蚀试验

按照 QB/T 3826 的规定。

5.7 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5.7.1 强度和耐久性测定

加载力和加载次数按 GB/T 10357.5-2011 中规定的 3 级试验水平进行测定。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在合同中明示。

5.7.2 稳定性测定

按照 GB/T 10357.4-2013 的规定。

5.8 安全性能试验方法

5.8.1 结构安全性试验方法

按 GB/T 3324-2017 中 6.8 的规定进行。

5.8.2 有害物质限量测定

5.8.2.1 甲醛的测定

按 GB 18584 的规定进行。

5.8.2.2 涂层可迁移元素的测定

按 GB/T 35607-2017 中 D3.2 的规定进行。

5.8.2.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按 GB/T 35607-2017 中 D3.1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包括以下项目：

a）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b）形状和位置公差；

c）材料要求；

d）外观要求；

e）结构安全性要求。

6.2.2 出厂检验结果的判定

单件产品的基本项目均合格且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大于3项，则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一般项目作为基本项目时，判定时此一般项以基本项目计）。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第4章的全部项目。

6.3.2 抽样规则

型式检验时在出厂检验合格的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一件供检验，一件封样备用。

6.3.3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b）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1次，相邻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

c） 产品材料、结构、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明显影响产品质量和性能时，此时应对受影响的部分项目进行检验；

d） 产品停产6个月及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4 型式检验顺序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型式检验顺序以尽量不影响后续项目试验结果正确性为原则。

6.3.5 型式检验的判定

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且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一般项目作为基本项目时，判定时此一般项以基本项目计）。

6.3.6 型式检验的复验

型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当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对封存备用的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6.3.5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复验”。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贮存、运输

7.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b）执行标准编号；

c）检验合格证明；

d）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7.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GB 5296.6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a）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用户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明示）、执行标准编号和等级；

b）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使用部位；

c）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d）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

e）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f）产品故障分析、排除和保养方法。

7.3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磕碰、划伤、防污染。

7.4 贮存和运输

产品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平整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暴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附　录　A

（规范性）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含水率值见表 A.1。

表 A.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含水率值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北京	11.4	*浙江	16.0
*黑龙江	13.6	杭州	16.5
哈尔滨	13.6	温州	17.3
齐齐哈尔	12.9	*江西	15.6
佳木斯	13.7	南昌	16.0
牡丹江	13.9	九江	15.8
克林	14.36	*湖南	16.0
*吉林	13.1	长沙	16.5
长春	13.3	衡阳	16.8
四平	13.2	*新疆	10.0
*辽宁	12.2	乌鲁木齐	12.7
沈阳	13.4	*宁夏	10.6
大连	13.0	银川	11.8
*内蒙古	11.1	*陕西	12.8
呼和浩特	11.2	西安	14.3
*天津	12.6	*青海	10.2
*江西	11.4	西宁	11.5
太原	11.7	*重庆	15.9
*河北	11.5	*四川	14.3
石家庄	11.8	成都	16.0
*山东	12.9	雅安	15.3
济南	11.7	康定	13.9
青岛	14.4	宜宾	16.3
*河南	13.2	*甘肃	11.1
郑州	12.4	兰州	11.3
洛阳	12.7	*西藏	10.6
*安徽	14.9	拉萨	8.6
合肥	14.8	兰州	10.3
芜湖	15.8	*贵州	16.3
*湖北	15.0	贵阳	15.4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

续表A.1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武汉	15.4	*云南	14.3
宜昌	15.4	昆明	13.5
*上海	16	*广西	15.5
*江苏	15.3	南宁	15.4
南京	14.9	桂林	14.4
*福建	15.7	*广东	15.9
福州	15.6	广州	15.1
永安	16.3	*海南（海口）	17.3
厦门	15.2	*台湾（台北）	16.4
崇安	15		

注 1：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 GB/T 6491-2012 中附　录 A 表 A.1 和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的 1.3.3 我国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的平均值。

注 2：凡有“*”记号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

本标准已于2022年01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登记号T/312439310107C9012022